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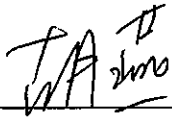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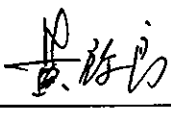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聘任康凯同志、李明光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对康凯同志、李明光同志个人简历等资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康凯同志、李明光同志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康凯同志和李明光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胡 燕: 

黄啟良: 

花荣军: 